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1日，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量能、乙方）就医疗服务业务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8月24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股权投资、资产并购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3-89
法定代表人	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4331806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2035年6月18日
------	-----------------------

2015年9月1日，共青城量能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8月24日，共青城量能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共青城量能以现金1,111,073,529.06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02,026,954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共青城量能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其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绿景控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止目前，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协议尚未生效。

共青城量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共青城量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共青城量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将来拟通过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股票外，共青城量能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乙方认同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发展基础，看好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前景，愿意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按照“统一规划、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合作事宜，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发挥自身在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根据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与甲方共同寻找和培育符合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需求和外延式并购意图的潜在投资标的；

2、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发掘、筛选和投资；

3、甲方负责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4、双方共同进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谈判；

5、甲方承诺未来在标的资产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盈利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公允的定价方式，以股权收购或其他形式实现乙方的投资退出；

6、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